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正 蔡耀慶

電話：04-7536065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ching02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0350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115年8月27日交運字第11500231716號函及附件(電子檔4個)

(376470000A_115035008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5008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350084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5035008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告「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點、第7點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8月27日交運字第115002317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，請配合宣導，並請相關權責單位納入查核依據：

(一)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出租人應揭示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；另訂明如有提供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商業保險，應於契約揭示之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
(二)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出租人並應於租借前，教導承租人

建設課 收文:115/09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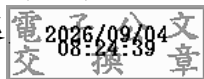
DF1150012894 有附件

及使用人車輛操作方法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
三、檢附交通部上開函文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裝

訂

線